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6)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擁有相應資格及經驗並經提名委員會不時委任之人士出任。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 3.2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可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可聽到其他方發言之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4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5 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得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3.6 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以供批改及紀錄。有關會議記錄必須開放供成員查閱。
- 3.7 經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所有會議或任何會議之部份。然而，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4. 權力

-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4.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5. 責任及職責

- 5.1 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進行一次審閱，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方案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5.2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5.3 制定和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 5.4 物色合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5.6 就董事的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7 作出任何事宜，令提名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6. 匯報程序

- 6.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提名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